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嘉兴仲裁委员会公告

曹健、金妍雯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范水良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委（2024）嘉仲字第124号裁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。

嘉兴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